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社會領域地理專長」

108.08.1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社會領域地理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0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		地理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2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2	必修
	探究與實作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
領域內跨科課程	歷史專長課程	6	史學導論	2	必修 2 學分
			史學方法	2	
			(1) 臺灣通史類：		3 類任選 2 類 必修 4 學分
			臺灣通史	2	
			臺灣史	2	
			(2) 中國通史類：		
			中國通史	2	
			中國史	2	
			(3) 世界通史類：		
			世界通史	2	
	世界史	2			
	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	6	公民教育	2	必修 6 學分
			政治學	2	
			法學緒論	2	
			社會學	2	
			經濟學	2	
中華民國憲法			2		
民法(一)			2		
刑法(一)			2		
文化人類學			2		
倫理學			2		
個體經濟學	2				
總體經濟學	2				
政黨與選舉	2				
性別教育	2				
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2				

地理專長 課程	自然地理	8	地學通論(二)	2	必修至少3選2
			地形學	3	
			氣候學	3	
			地質學	3	
			水文學	3	
			環境生態學	3	
			海洋學	3	
			氣象學	3	
			土壤地理	2	
			生物地理	3	
			自然災害	3	
			環境影響評估	3	
			河海地形	3	
			環境永續	3	
			應用氣候	3	
			環境地學	2	
			自然資源保育	3	
			人文地理	8	
	經濟地理	3			
	都市地理	3			
	聚落地理	2			
	社會地理	3			
	文化地理	3			
	農業地理	2			
	原住民族地理	3			
	工業地理	3			
	市場地理	2			
	觀光地理	2			
	行為地理	3			
	發展地理學	3			
	人口地理	3			
	永續觀光管理	3			
	區域地理	6	世界地理	3	必修
臺灣地理			3		
中國地理			2		
亞洲地理			3		
歐洲地理			3		
非洲地理			2		
美洲地理			3		
世界氣候			3		
臺灣地形			3		
臺灣氣候			3		
區域地理學			3		
都市與區域計畫			3		

地理探究與 實作	8	地圖學	3	必修至少 4 選 2
		地理資訊系統	3	
		地理思想	3	
		地形測量與實察	3	
		地理學研究法	3	
		計量地理	3	
		地理統計	3	
		地圖使用與分析	2	
		遙測學	3	
		測量學	2	
		地理視覺化	3	
地理教學與 評量	4	地理教學評量	2	必修
		通論地理教學研究	2	
		區域地理教學研究	2	
		地理教材教法研究	2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(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)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地理學系制訂、審核。